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04538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經營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30 日實施勞動檢查，訴願人表示勞工係以手機打卡方式記載提供勞務實際上下班出勤時間，並做為薪資計算之依據，未採行變形工時制度，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勞工週一至週五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7 小時 50 分鐘，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 10 分鐘（11 時 50 分至 13 時）。薪資計算及考勤週期為每月首日至月底，與勞工約定每月 15 日發放前月份薪資。並查得勞工○○○（下稱○君）之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 萬 2,000 元（本薪 10,600 元+ 職務加給 1,000 元+ 工作津貼 17,400 元+ 伙食費加給 3,000 元），其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有休息日出勤紀錄，當日打卡時間為 12 時 29 分至 17 時 5 分，訴願人應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資 800 元〔 $32,000 \text{ 元} \div 240 * (4 \div 3 * 2 + 5 \div 3 * 2) = 800$ 〕，惟訴願人未給付○君休息日出勤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15 年 1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2167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且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億之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等規定，以 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045381 號裁

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5 年 3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56005625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並以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1560056251 號函通知本府。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